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68號

原告 江依樺
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

被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林郁汶

王辰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6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0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被告保險公司法定代理人？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